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立昂技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0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6,935,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90,935,000.00 元，已由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 88102000118710000477）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285,0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90,935,000.00 元。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16,650.90 元，支付发行

费用 7,650,000.00 元，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7,246,863.32 元，支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已归还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

2018 年公司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2,434,729.36 元，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后，支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 126,93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2017 年 1 月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90,935,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7,650,000.00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285,000.00
加：利息收入	142,280.0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3,616,650.9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9,681,592.68
减：手续费支出	2,098.51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三、2018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26,938.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8102000118710000477	126,938.00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28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4,729.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63,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98,24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63,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服务中心	是	83,285,000.00	72,821,600.00	12,434,729.36	53,298,243.58	73.19	2018年2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是		10,463,400.00							
合计		83,285,000.00	83,285,000.00	12,434,729.36	53,298,243.58	73.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服务中心项目”具体包括研发大楼及楼宇智能化建设，募资资金只能支撑研发大楼及楼宇智能化工工程的建设投入，相关楼宇已于2018年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该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本公司通信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将继续用于研发服务中心的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投入将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3,616,650.9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45 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查后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61.66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126,938.00 元（包含尚未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对“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公司将停止实施“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同时将按照经调整后投入“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使用余额调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前）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		
	项目内容	调整前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预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内容	调整后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	7,125.90	8,328.50	建设工程	10,279.72	7,282.16
	设备投资	11,559.52		设备投资（楼宇智能化工程）	500.00	
	预备费	934.27		预备费	0.00	
	流动资金	1,571.18				
小计		21,190.87	8,328.50		10,779.72	7,282.16
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		2,582.45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46.34	1,046.34
合计	-	33,773.32	8,328.50	-	11,826.06	8,328.50

(十)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立昂技术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意见，认为该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五、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通过与存管银行交流、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存管银行及审计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保荐人对立昂技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立昂技术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立昂技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金 涛

赵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